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民生路 140-11 暨 140-12 職員眷舍拆除評估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民生路 140-11 及 140-12）建物，樓層圍牆業經 48 年風吹日曬，鋼筋裸露牆面龜裂，實不宜居住，考量現有住戶的生命財產之安全及為配合校園景觀總體規劃，爰辦理該建物存廢評估。

(一)方案一：以最低度的修繕保留該建物，以建物外觀為主要施作，內部空間保留原狀(俟工程完竣仍無法進駐使用)，總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300 萬元。

(二)方案二：建物整體的修護以提供校內學術研究空間為規劃(含外牆及內部整修裝潢工程)，編列工程費用初估約新台幣 1150 萬元。

(三)方案三：原建物拆除並於原建地完成綠美化工程，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130 萬元。

二、本建物為教職眷舍，現有民生路 140-11 號及民生路 140-12 號住戶

擬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借用人配合辦理搬遷事宜。

決 議：

- 一、採方案三辦理，後續要如何運用併入校園景觀整體研議規劃。
- 二、請總務處蒐集相關資料補強說明段內容，包括各方案細項評估分析、對現有住戶關懷訪視與勸導搬遷過程、搬遷處理因應措施，並強調居住老舊宿舍之安全疑慮等，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且擴大適用於各行各業，舉凡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稱勞工，是以，本校勞雇型聘用（日保型或月保型）人力，屬勞工定義。另依職業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機構應設置一級之職安單位，如附件一，合先敘明。
- 二、經查第二類事業分類表（十七），如附件二，大專校院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均屬之。本校目前有科教系、美術系與文創系，三系中有上開之實驗室或機具車床之工廠，而會進出這些實驗場所會上課、研究或做作業者，除了三系的師生外，尚有全校修通識課程與外部計畫之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故單以勞雇型人次計算，確實有超過 300 人，雖人次會隨日保型浮動，但基於職安考量，絕大多數大專校院，均設置至少二級以上職安單位。
- 三、本校職安業務現由營繕組兼辦，應隨時空轉變，職安業務需從營繕組獨立出來，先以既有人力調整，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

決 議：原則同意。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進行各單位人力盤點，朝人力精實與人員增能方向研議規劃，所節省之經費可作為提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

提案三：有關本校校務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將本中心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9)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良宇

資方代表：侯副校長禎塘、丘學務長周剛（請假）、胡總務長豐榮、王主任秘書玲
玲、許主任秀鳳、周主任均育

勞方代表：唐偉烈先生、江宜臻小姐、廖添福先生、林佩蓉小姐、戴宜玲小姐、
楊鈞嵐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4）

裁示：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8年度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
請鑒察。（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2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
彙整完竣如附表。（請參閱附件 P5-P9）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1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
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事宜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0-P17）
提案人：江宜臻小姐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並提供本校校基
人員相應之教育訓練、明確的升遷管道，以及適當之獎懲與輔導機制，
以促進並激勵校基人員之工作績效、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建議修正前述
要點內容，加入相關說明與規定，以落實有關本校校基人員制度之實施。

二、另針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中，有關「職稱、資
格及俸階」欄位，因於「高等約用人員」與「一等約用人員」中，都有
包含碩士以上學位之身分，但於備註欄位，卻無對於該兩種人員須具備
之資格條件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規定有清楚之說明，故建議修正。

三、此外，針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中，備註第四點
有關新進校基人員提敘規定，因現行法規僅說明提敘等級之限制，但對

於提敘申請時程、審查項目規定、年資是否能追溯採計等細節均無相關規定，故同樣建議修正。

四、有校基人員反映，建議應有提敘申請通知或電子公布欄公告申請期限，否則錯失當學期申請，又必須延至下一個學期會議審議。

五、本案提案人敘明之具體方案內容：

(一)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要點中，加入符合本校校基人員相應之教育訓練、升遷機制(如一等約用人員晉升為高等約用人員)、適當之獎懲與輔導機制等說明與規定。

(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中，有關「職稱、資格及俸階」及「備註」欄位之說明與規定。(修正重點請參閱前述說明二與說明三)

(三)建議應有提敘申請通知或電子公布欄公告申請期限。

人事室意見：略。

決 議：

一、請人事室參考各代表意見，通盤考量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再行提案討論。

二、新進校基人員以書面告知提敘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簽 於秘書室

109年1月6日

主旨：有關總務處於108年11月21日至28日簽擬遴選英才校區等3處防火管理人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總務處依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8年11月21日B108002295~97號改善通知單辦理旨揭管理人遴派案件，先予陳明。
- 二、本案依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須遴派防火管理人，又依上開改善通知單及總務處簽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認定不同校區或不同地址之建物應各自遴用防火管理人等等規定及解釋，總務處爰送出英才校區、向上樓及學生宿舍等三處應依規定辦理。
- 三、上述三處校區，除學生宿舍已指定宿舍管理人劉怡音小姐擔任外，向上樓及英才校區尚待裁定，總務處於108年12月19日再簽擬三種方案：第一方案增聘人員、第二方案支付專業加給每月新臺幣3000元、第三方案逕予指派人員，前述第一及第二方案涉及修法程序均緩不濟急，第三方案逕予指派，除非總務處有較佳建議人選，否則以英才校區及向上樓會辦意見，恐引起同仁反彈。
- 四、綜上，本案改善期為109年2月19日前，建請向上樓先由華語文中心人員擔任，英才校區由總務處派員擔任以解決目前困境，未來再朝第二方案辦理。

敬陳

校長

主任
秘書
玲玲
1345

校長王如哲

109/01/06

副校長侯曉塘

便簽

檔 號: 108/040303

保存年限: 3 年

便簽 於總務處營繕組

108 年 12 月 19 日

一、關於本處簽請學生宿舍、向上樓及英才校區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遴選防火管理人案〔文號 1080660435、1080660436、1080660452〕，經本處 10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時邀事務組及營繕組研擬方案，以供鈞長卓參。

二、上述研擬方案如下述：

1. 方案一：由校務基金再進用專人擔任防火管理人(增聘人員)。
2. 方案二：依據本處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英才校區置防火管理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建議由各建築物使用單位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兼任防火管理人員，並因特殊情況而酌予加給，其加給金額建議為 3,000 元(此方案須修正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完成使可支領加給)，爰此，可徵求各建築物使用單位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有意願擔任者。
3. 方案三：由鈞長指派專人擔任防火管理人。

擬：

總務長胡豐榮

敬陳

1. 本案有關學校各分區，需指派防火管理人，乃基於消防法規，故現況向上樓、大小詠與迎曦樓學生宿舍、英才校區需指派外，未來中華路複和式學生宿舍、萬寶大樓營運之後，依法都必須指派防火管理人，合先敘明。

鈞長

總務長胡豐榮

12.20.2019
加會：職安

2. 有鑑於防火管理人為常態性且專業（需受訓且考試通過）之工作，擬建議 鈞長採納方案二，以每月 3000 元加給，徵求志願者，既不會有現況外語加給、資訊加給等；被反應不公平的抱怨，又能部分解決校基人員低薪（月薪未滿三萬元）問題，另外，與方案一相較，若採納方案二，現況費用支出為 3000 元 *3 人 *12 月 = 10 萬 8 千元，費用支出較為經濟。何況，不設置防火管理人，罰金每張至少 4 萬元（目前被開三張警告單），若不盡快設置改善，將被開罰至少 4 萬 *3 = 12 萬之罰金。因此，兩害相權，專業加給增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會
適用工作人員
戴宜昇

校正 張博堯

總務處
營繕組組長
鄭仁福

總務處職安組
代理組長
鄭仁福

總務長胡豐榮

2. 方案二：依據本處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英才校區置防火管理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建議由各建築物使用單位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兼任防火管理人員，並因特殊情況而酌予加給，其加給金額建議為 3,000 元（此方案須修正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完成使可支領加給），爰此，可徵求各建築物使用單位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有意願擔任者。

3. 方案三：由鈞長指派專人擔任防火管理人。

擬：

總務長胡豐榮

敬陳
鈞長

承辦單位

校正張博堯

總務處鄭仁福
營建組組長

總務長胡豐榮

120.30.9
加會：職安：

校務基金會戴宜其
進用工作人員

總務處職安組鄭仁福
代理組長

總務長胡豐榮

1. 本案有關學校各分區，需指派防火管理人，乃基於消防法規，故現況向上樓、大小詠與迎曦樓學生宿舍、英才校區需指派外，未來中華路複和式學生宿舍、萬寶大樓營運之後，依法都必須指派防火管理人，合先敘明。
2. 有鑑於防火管理人為常態性且專業（需受訓且考試通過）之工作，擬建議 鈞長採納方案二，以每月3000元加給，徵求志願者，既不會有現況外語加給、資訊加給等；被反應不公平的抱怨，又能部分解決校基人員低薪（月薪未滿三萬元）問題，另外，與方案一相較，若採納方案二，現況費用支出為3000元 *3人*12月 = 10萬8千元，費用支出較為經濟。何況，不設置防火管理人，罰金每張至少4萬元（目前被開三張警告單），若不盡快設置改善，將被開罰至少4萬*3 = 12萬之罰金。因此，兩害相權，專業加給增加之支出10萬8千元，實為可行之策略。
3. 現況校內思維，咸認為防火管理人為總務處業務，實為錯誤觀念，消防法規指定防火管理人，係以在該校區或該棟樓上班的人員，就火災預防與相關防火規範，能就近處理與管理（第一時間），是以，在大家都無意願擔任之下，擬建議 鈞長，採行方案二，若或採納，擬請人事室，儘速修正校務基金人員報酬標準表，以利後續人員遴選。

便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簽 於總務處營繕組

109年1月7日

一、關於本校防火管理人員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擔任案，業奉
鈞長核可因特殊情況而酌予加給，且建議加給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故請貴室儘速修正校務基金人員報酬標準表，以利
本校順利遴選各區之防火管理人員。

二、檢附本案相關簽呈影本1份。

承辦單位

技正張清壽

總務處鄭仁福
營繕組組長

總務長胡豐榮

總務長胡豐榮

代為
決行



10,2020

此致

人事室